

2016年12月16日香港籍集裝箱船“MCC Chittagong”在孟加拉吉大港南面發生船員致命事故

1. 事故簡報

- 1.1 一艘香港籍集裝箱船“MCC Chittagong”從孟加拉吉大港啓航後於2016年12月16日約1315時，在船上發生一宗船員致命事故。
- 1.2 2016年12月16日上午，當該船離開吉大港後，機艙人員便著手進行海底門濾器的清洗工作。約1307時，海底門蓋經吊索被鏈動滑輪提起，然後由在旁的另一個鏈動滑輪把它移到一旁。當海底門蓋被放置在一旁與海底門濾器相距約2米的機艙下甲板平台上時，它仍與該鏈動滑輪有著鬆散的連繫。
- 1.3 約1315時，當鉗工試圖用撬棒鬆開海底門裡的濾器時，在吊索一端形成環圈的鋼索從U形索扣中滑出，導致海底門蓋翻倒並跌落至海底門濾器上。海底門蓋擊中並壓著鉗工的頭。事故發生後，該船返回吉大港把鉗工送往當地醫院。他在抵達醫院後便被宣告死亡。
- 1.4 調查發現，有以下因素導致事故發生：
 - a) 機艙人員在吊起和移動沉重的海底門蓋前未有按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(2015版)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和實行所需的控制措施。
 - b) 吊索及其末端環圈U形索扣不符合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中詳述的建議，如：
 - (i) 吊索末端環圈僅使用一個U形索扣作繫固，而不是最少三個。
 - (ii) U形索扣以相反方向繫固吊索末端環圈。
 - (iii) 吊索末端形成環圈的鋼索有塑料套著，因此不適合用作起吊。

2. 汲取教訓

- 2.1 船員在維護吊具和進行吊重作業時，特別是有 U 形索扣的吊具，應嚴格遵守公司的安全程序和指引及《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》。**
- 2.2 高級船員應全面評估吊重物所涉及的風險和所需實行的控制措施。**